

##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益丰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益丰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司累计转股数量 21,903,707 股，公司总股本由 531,068,308 股变更为 552,972,015 股，注册资本由 531,068,308 元变更为 552,972,015 元。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或绩效考核未达标，对其持有的 75,6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552,972,015 股变更为 552,896,415 股，注册资本由 552,972,015 元变更为 552,896,415 元。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变更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增加经营范围：“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针对上述变更，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31,068,308 元。投资总额 531,068,308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2,896,415 元。投资总额 552,896,415 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盐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票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b>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按许可证经营）</b>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零售；I类医疗器械、II类医疗器械、III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盐零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准范围从事食品经营；书报刊零售、食品添加剂、保健用品、化妆品、洗涤化妆品、消毒剂、健身器材、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纺织品及针织品、文具用品、花卉、通信设备、农副产品的零售；眼镜的加工、验配、销售；票务服务；水生野生动物的经营利用（限经营许可证许可品种和区域）；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及代理；百货、连锁零售仓储服务、冷库服务；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 <b>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b> ；商业特许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的咨询、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

	<p>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职业中介服务；综合医院、康复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诊所服务（限分支机构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母婴保健服务（凭母婴保健服务执业许可证经营）；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房屋及柜台租赁服务及相关业务的策划、咨询与促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b>531,068,308</b>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b>552,896,415</b>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公司章程》(2021年4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http://www.see.com.cn))。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